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47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文化部公告「第46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15日文版字第1133027308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文化部為鼓勵出版業者提升中小學生讀物品質特辦理旨揭
評選，由專業評審篩選書籍進行推薦，本年度（第46次）
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
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提供各校及本市立圖書館
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
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各校可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一
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申請宣傳用文宣電子檔，並請於辦理
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以合乎場地規範為前提適
當協助書籍推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23
09:48:46
文
章

